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上海合晶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郑州合晶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结合郑州合晶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在郑州合晶申请贷款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并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提供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因其实际担保需要，公司拟将预计担保总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已经审议通过并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郑州合晶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项下之银行授信之用途及涉及项目，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并获得相应批准。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K7H35C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苏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32,824.4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工业四路以南、华夏大道以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股东构成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硅材料、电子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4,304,523.15	1,716,917,636.44
负债总额	391,434,804.12	194,661,259.78
资产净额	1,202,869,719.03	1,522,256,376.66
营业收入	574,383,999.20	349,116,912.03
净利润	94,235,003.24	11,142,07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70,561,051.40	8,411,277.6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 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合晶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上海合晶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金额预计，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上海合晶及郑州合晶与贷款银行等金

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海合晶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整体未来业务发展计划所需的经营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海合晶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及相关意见说明

上海合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合晶的担保），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4.02% 和 3.05%。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上海合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海合晶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雯

谢雯

张俊晖

张俊晖

